

川北医学院 2019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招生质量，推进信息公开，确保我校接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，特制定我校 2019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祖国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；
2.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3. 本科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二、接收院系和人数

院系	专业	专业代码	人数	类别
临床医学系	内科学	105101	4	专业学位
临床医学系	外科学	105109	4	专业学位
医学影像学院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	105107	2	专业学位
中西医临床医学系	中医内科学	105701	1	专业学位
中西医临床医学系	中西医结合临床	105709	1	专业学位

三、基本程序

1. 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申请填报我校。

2. 经学校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（推免生以接收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的复试通知为准，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，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）。

3. 推免生按照学校的通知来校参加复试

(1) 申请人复试时须提交：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本人本科阶段学业成绩、学术成果、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一份。

(2) 复试的基本内容：复试包括体检、英语听力和应用能力测试、专家小组面试。面试内容主要包含本科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申请者的外语口语等能力考核。

4. 拟录取

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遵循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的原则，根据推免生成绩（含本科阶段推免成绩和复试）、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情况、科研创新潜质等业务素质、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学校向拟录取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（推免生以接收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的待录取通知

为准，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，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)。

我校将于每年 4-5 月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查，复查合格并经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，予以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234 号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

邮编：637007

电话：(0817) 2240136

联系人：申老师

川北医学院

2018 年 9 月 4 日